

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时,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依据《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初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深港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如下:

| 日期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
| 1月 | 29日(香港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
| 4月 | 1日(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5月 | 15日(香港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
| 7月 |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非港股通交易日) |
| 11月 | 18日(平安夜,非港股通交易日) |
| 12月 | 25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12月 | 25日、26日(香港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0914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为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间申购、赎回等业务,将与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和中国证监会公告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若遇港股通交易安排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提示公告。本基金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fn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不便。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春节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00714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定期理财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南方中债7-10年期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661 | |
| 南方中债6-2年期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615 | |
| 南方中债3-5年期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626 | |
| 南方中债3-5年期地方政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693 | |

2. 日常申购业务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除投资顾问申购外,本基金不接受“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本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费率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费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除投资顾问申购外,本基金不接受“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本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费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除投资顾问申购外,本基金不接受“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本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费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除投资顾问申购外,本基金不接受“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本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有效期间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当天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申购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购款项实际到账前,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1 常规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赎回时不得少于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申请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365天 | 0 |
| N>=365天 | 0 |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申请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365天 | 0 |
| N>=365天 | 0 |

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含)至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含)至12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失败,赎回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赎回款项实际到账前,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 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T+1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异常或数据传输延误,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港股交易系统或港股通交易资金额度限制以及其他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造成赎回款项支付或到账的不利后果;

7.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基金份额并转入本基金申购业务;

2. 转出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费用或赎回费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 转入基金时,申购/赎回费用计入基金申购/赎回费用,即再次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从申购/赎回费用中扣除,申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造成赎回款项支付或到账的不利后果;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如下:

| 转出基金份额(N) | 转换费率 |
|---------------|-------|
| N<100万 | 1.00% |
| 100万<=N<500万 | 0.60% |
| 500万<=N<1000万 | 0.55% |
| N>=1000万 | 0 |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如下:

| 转出基金份额(N) | 转换费率 |
|---------------|-------|
| N<100万 | 1.00% |
| 100万<=N<500万 | 0.60% |
| 500万<=N<1000万 | 0.55% |
| N>=1000万 | 0 |

*对于该档额的转换,需于转出基金份额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基金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赎回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赎回补差费率为0.67%-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其他转换相关事项
1.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有效期间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当天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申购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购款项实际到账前,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1 常规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赎回时不得少于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申请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365天 | 0 |
| N>=365天 | 0 |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申请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365天 | 0 |
| N>=365天 | 0 |

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含)至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含)至12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失败,赎回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赎回款项实际到账前,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 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T+1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异常或数据传输延误,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港股交易系统或港股通交易资金额度限制以及其他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造成赎回款项支付或到账的不利后果;

7.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基金份额并转入本基金申购业务;

2. 转出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费用或赎回费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 转入基金时,申购/赎回费用计入基金申购/赎回费用,即再次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从申购/赎回费用中扣除,申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造成赎回款项支付或到账的不利后果;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如下:

| 转出基金份额(N) | 转换费率 |
|---------------|-------|
| N<100万 | 1.00% |
| 100万<=N<500万 | 0.60% |
| 500万<=N<1000万 | 0.55% |
| N>=1000万 | 0 |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如下:

| 转出基金份额(N) | 转换费率 |
|---------------|-------|
| N<100万 | 1.00% |
| 100万<=N<500万 | 0.60% |
| 500万<=N<1000万 | 0.55% |
| N>=1000万 | 0 |

*对于该档额的转换,需于转出基金份额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基金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赎回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赎回补差费率为0.67%-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其他转换相关事项
1.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有效期间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当天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申购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购款项实际到账前,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1 常规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赎回时不得少于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申请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365天 | 0 |
| N>=365天 | 0 |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申请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365天 | 0 |
| N>=365天 | 0 |

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含)至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含)至12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失败,赎回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赎回款项实际到账前,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 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T+1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异常或数据传输延误,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港股交易系统或港股通交易资金额度限制以及其他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造成赎回款项支付或到账的不利后果;

7.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基金份额并转入本基金申购业务;

2. 转出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费用或赎回费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 转入基金时,申购/赎回费用计入基金申购/赎回费用,即再次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从申购/赎回费用中扣除,申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造成赎回款项支付或到账的不利后果;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如下:

| 转出基金份额(N) | 转换费率 |
|---------------|-------|
| N<100万 | 1.00% |
| 100万<=N<500万 | 0.60% |
| 500万<=N<1000万 | 0.55% |
| N>=1000万 | 0 |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如下:

| 转出基金份额(N) | 转换费率 |
|---------------|-------|
| N<100万 | 1.00% |
| 100万<=N<500万 | 0.60% |
| 500万<=N<1000万 | 0.55% |
| N>=1000万 | 0 |

*对于该档额的转换,需于转出基金份额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基金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赎回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赎回补差费率为0.67%-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其他转换相关事项
1.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有效期间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当天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申购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购款项实际到账前,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补差费。
2.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采取前端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补差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转换费用限制计划说明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类与乙类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费采用上述计划规则,转换费用涉及及的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表执行。(其中1月为基金业务费率如下):

甲类基金业务费率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甲类基金 | M<100万 | 1.00% | 0.8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0.60% |
| | M>500万 | 0 | 每笔1000元 |

乙类基金业务费率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乙类基金 | M<100万 | 1.00% | 1.0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1.20% |
| | M>100万 | 0 | 0.60% |

甲类基金A类份额与乙类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甲类基金A类 | M<100万 | 1.00% | 0.8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0.60% |
| | M>500万 | 0 | 每笔1000元 |

乙类基金A类份额与乙类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说明: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乙类基金A类 | M<100万 | 1.00% | 1.0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1.20% |
| | M>100万 | 0 | 0.60% |

*对于该档额的转换,需于转出基金份额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基金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赎回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赎回补差费率为0.67%-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甲类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乙类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甲类基金A类 | M<100万 | 1.00% | 0.8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0.60% |
| | M>500万 | 0 | 每笔1000元 |

乙类基金A类份额与乙类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说明: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乙类基金A类 | M<100万 | 1.00% | 1.0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1.20% |
| | M>100万 | 0 | 0.60% |

*对于该档额的转换,需于转出基金份额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基金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赎回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赎回补差费率为0.67%-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甲类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乙类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甲类基金A类 | M<100万 | 1.00% | 0.8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0.60% |
| | M>500万 | 0 | 每笔1000元 |

乙类基金A类份额与乙类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说明: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乙类基金A类 | M<100万 | 1.00% | 1.0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1.20% |
| | M>100万 | 0 | 0.60% |

*对于该档额的转换,需于转出基金份额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基金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赎回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赎回补差费率为0.67%-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甲类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乙类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 甲类基金A类 | M<100万 | 1.00% | 0.8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0.60% |
| | M>500万 | 0 | 每笔1000元 |

乙类基金A类份额与乙类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说明:

| 基金名称 | 申购费率(S) | 赎回费率(N) | 赎回费率(N) |
|------|---------|---------|---------|
|------|---------|---------|---------|